**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**

**学院审核承诺书**

1、本单位提交的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为 项(附2018年度学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)；

2、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均已按照科研部“浙江工商大学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形式审查表”的要求，逐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已按规定时间上报；

3、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的申请书上均有水印“NSFC+2018”，受理编号和条形码一致；

4、已对本单位各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与纸质版进行了仔细核对，且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版本号完全一致；

5、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已亲笔签名；

6、项目中涉及的合作单位已通过合作单位盖章；

7、申请书无缺页，且文本内容完整、无缺失；

8、申请人的有关附件材料齐备，已按要求签名和盖章，并已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：

9、已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“浙江工商大学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形式审查表”逐项进行了核查，申请人已在“自查表”的“□”处打√，与本项目无关的条目不填；并已亲笔签名；

10、各申报项目申请书的内容(含申请人的资格，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年龄等)真实、可靠。

学院科研秘书签字：

审核单位盖章：

2018年 月 日